

透视未成年人驾驶乱象

暑假期间，未成年人出行场景增多，与之相伴的安全风险也不容忽视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，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，驾驶机动车须年满18周岁并考取相应驾驶证。然而，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或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

未成年人违规驾驶为何屡禁不止？“新华视点”记者就此进行调查。

成长路上的危险“快车”

今年以来，已有多地陆续通报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或机动车的行为。

7月16日早晨，未成年男生小刘（化名）驾驶二轮摩托车在西部某地一隧道内，撞上一辆货车，导致他和另一未成年人受伤。

6月29日，湖南邵阳县一名13岁的初中生驾驶电动车搭载一名11岁的小学生，在公路上左转时与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相撞。据当地交警通报，事故造成二人不同程度受伤。

2024年7月7日，贵州某地也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，一名14岁的女生驾驶二轮摩托车搭载3名未成年人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相撞。事故造成1名摩托车乘人死亡，摩托车驾驶员及另外两名乘车人受伤。

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的事故案例数据分析结果显示，近几年，不满12周岁骑自行车与不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分别占骑行事故的7.5%和10.3%。

受访交警介绍，不少未成年人还存在不戴头盔、超载、逆行等不规范驾驶行为，加之判断、应对和处置紧急情况的能力不足，更易发生交通事故。

今年5月某天中午时分，记者在西部一乡镇中学附近看到，多人同乘一辆电瓶车，其中几名男生身穿校服。除驾驶者外，有人蹲在脚踏板上，有人坐在驾驶者后方，1人蹲在尾架上，另有2人站在车身两侧架子上，几人均未佩戴头盔。

隐患从何而来？

2024年上半年，西部某地检察院在依法介入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，当地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车辆的行为。

“我们进行类案排查发现，我院办



理的6起案件均存在未成年人租车从事犯罪活动的情况。”该院一名检察官说，一些租车公司片面追求经济效益，违规将车租给未成年人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车辆获取渠道便捷是未成年人违规驾驶问题的原因之一。除租车外，一些未成年人还会通过网购或购买二手车获取车辆。

西部某地一名交警介绍，查处的案件中，超过50%的未成年人驾驶的的车辆为购买所得，“有的家长还会给孩子买电动车作为奖励，只想到满足孩子的要求，没考虑孩子不能骑”。

在一些电商平台上，儿童电动摩托车、儿童电动自行车、儿童燃油摩托车等都可随意购买。一家店铺的客服在介绍一款成人电动车时表示，小孩也可以骑。记者尝试下单时，商家未提出核验身份信息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共享电动车公司会在车身标注“16岁以下禁止使用”，但不会核验扫码人的年龄信息，也给未成年人违规获取车辆提供了便利。

监管不力是未成年人违规驾驶问

题的另一主因。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研究，60%以上涉及未成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中，都存在监护人监管不力的问题。

一些受访交警和班主任反映，每逢周末或放假都会专门提醒学生，不能违规驾驶车辆，但劝导效果并不理想。部分中学生说，假期要去课外培训，或去同学家玩，比起坐公交和打车，骑电瓶车更方便。记者走访发现，还有不少家长对不满16岁的孩子骑电瓶车持默许态度。

安全不容侥幸 乱象亟待刹车

出行安全无小事。如何织牢防控网，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安全？

西部某地检察院一名检察官说，相关部门应牵头建立效率更高的全链条式整治机制，要在电动车的生产、销售、登记、上路、停放等环节，进行多部门、全流程联合监管。相关部门要加强普法和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商家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机动车及出售电动车的行为。

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

通安全宣传科科长李悦郡认为，作为车辆的租赁方和管理者，汽车租赁公司和共享电动车平台应当审核租赁人的相关信息，有效阻止未成年人违规获取车辆。

此外，共享电动车平台要进行系统升级，在用户注册、登录、开锁等环节增设“人脸识别”功能，防止未成年人冒用家长账号租用车辆，从技术层面堵住漏洞。

专家建议，交警部门可与相关部门联动，通过“线上”精准锁定与“线下”精准查缉，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违规驾驶行为整治，以学校校纪校规处理为主、公安机关处罚为辅，加大通报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力度，强化警示教育。

受访对象表示，部分参与交通出行活动的成年人安全意识不强、驾驶过程中存在其他危险行为、在未成年人经常活动的地段行车时警惕意识不足，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。减少未成年人骑行事故，也需加强成年人交通安全教育，为青少年平安成长筑起坚实的安全屏障。

据新华社

暑假期间，未成年人违法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进入高发期。近日，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惨痛案例，17岁少年无证驾驶摩托车致一死一伤，为广大家长和青少年敲响安全警钟。

2025年3月23日傍晚，17岁的小橙（化名）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，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载同学小林（化名，16岁）回家。途中因超速行驶、未保持安全车距，与贾某某驾驶的轿车猛烈相撞。事故造成小橙颈椎爆裂骨折全瘫，经抢救无效死亡；小林右侧胫骨骨折重伤。

交警部门认定，小橙无证驾驶、超速且未佩戴头盔负主责，贾某某超速行驶负次责。因赔偿协商未果，小橙父母及小林父母将贾某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，索赔共计51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，小橙明知未达法定驾驶年龄仍违法上路，自身过错显著，应承担70%事故责任；贾某某超速行驶承担30%责任。经调解达成协议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18.47万元，贾某另行支付小橙家属19万元；小林获赠交强险1.53万元，剩余2700元医药费由贾某某承担。

法官提醒

“这样的悲剧本可避免！”承办法官痛心指出，暑期是未成年人危险驾驶高发期，家长务必履行监护职责：

1. 严守年龄红线。驾驶机动车需年满18周岁并取得驾照，骑行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，骑行自行车须年满12周岁。
2. 强制佩戴头盔。数据显示，正确佩戴头盔可降低摩托车事故死亡率40%以上。
3. 强化车辆管理。家长应妥善保管机动车钥匙，杜绝未成年人擅自驾驶。
4. 完善风险保障。机动车主务必及时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，降低事故经济损失。

少年之殇，教训深刻。互助县人民法院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交通安全，筑牢暑期安全防线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据光明网



17岁少年无证驾驶摩托车致一死一伤

中华文明 源远流长

ZHONGHUA WENMING YUANLIUCHANG

